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

莆秀政〔2019〕237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屿区海上风电用海项目拆除渔业设施补偿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秀屿区海上风电用海项目拆除渔业设施补偿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上风电用海项目拆除渔业设施补偿方案（试行）》（莆秀政〔2019〕29号）文件同时废止。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秀屿区海上风电用海项目拆除渔业设施补偿方案（试行）

海上风电项目是我区正在重点推进的项目，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项目涉及部分海域渔业设施（海上养殖设施除外，其补偿方案已有相关纪要明确）（下同），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妥善解决海上风电项目施工需要拆除的渔业设施相关补偿问题，维护相关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福建省海域使用补偿办法》，参考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有关海上风电用海项目拆除定置网等捕捞渔业设施补偿办法，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补偿范围

以辖区海上风电项目红线范围为准。补偿的渔业设施包括桩、柱、渔具、锚、锚绳、绳索、浮球及其他配套设施。

（一）相关海上风电项目用海通告（公示）发布之日前，已建成的且处于生产状态的海上渔业设施给予认定及补偿；

（二）相关海上风电项目用海通告（公示）发布之日前，捕捞渔业设施已建成但已转为水产养殖的，按相关养殖设施补偿标准给予认定及补偿，捕捞渔业设施不再补偿；其他已建成但停止生产的捕捞渔业设施，在规定时间内签约并自行拆除的，根据在海上现有渔业设施实际情况，给予认定及补偿；

（三）相关海上风电项目用海通告（公示）发布之日后新增的渔业设施一律不予补偿。

二、补偿依据

由属地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项目业主、村委会等，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认定及评估，其评估结果作为补偿依据。相关渔业设施所有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由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村委会、设施所有人及项目业主进行协商确认或共同委托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专家组进行再评估作为补偿依据。

三、补偿程序

（一）发布通告（公示）。相关单位发布用海通告（公示）。

（二）现场核实。由属地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区海洋与渔业局、渔具认定组织或专家组、项目业主、评估机构、涉及村委会及渔业设施所有人等对项目建设范围内涉及的渔业设施类型、数量等相关数据进行现场核实。若一个生产单位20%以上(含20%）的渔业设施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需要拆除的，原则上应按照整个生产单位拆除;若一个生产单位20%以下的渔业设施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需要拆除的，按照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实际渔业设施数量拆除补偿，存在异议的，可由设施所有人和项目业主双方协商解决。在现场核实过程中，对渔业设施所有人不配合现场核实的，以现场核实情况认定为准。

（三）登记公示。对项目建设范围内涉及的渔业设施相关数据现场核实后进行登记造册，并在相关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签订补偿协议。如公示期内无异议，应在公示期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补偿协议。属地镇人民政府作为甲方与项

目业主签订补偿协议；设施所有人与属地镇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协议，相关村委会作为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

（五）补偿支付。补偿费用由项目业主拨付至属地镇人民政府，由属地镇人民政府按协议支付给设施所有人。相关评估费用及渔具认定专家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

（六）设施拆除。渔业设施所有人在签约后 5 个工作日内应自行拆除相关设施，逾期未拆除的视为放弃设施所有权，由项目业主按照遗弃物以清障方式或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补偿费用

每个生产单位补偿费用包括渔业设施补偿费和奖励费。补偿、奖励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

（一）渔业设施补偿费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相关程序后给予补偿。

（二）奖励费

1. 按时签约奖励

按时签约奖励=设施补偿费 × 5%

2. 按时自行拆除奖励

按时自行拆除奖励=设施补偿费 × 5%

3. 奖励费支付

在规定期限内按时签约并按时自行拆除的，给予支付设施补偿费 × 10%的奖励；未在规定期限内按时签约但按时自行拆除的，给予支付设施补偿费 × 5%的奖励；在规定期限内按时签约但未按时自行拆除的不予奖励；不按时签约和拆除的不予支付奖励。

五、监督管理

（一）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偿费用的，一经查实，依法责令退回其非法所得，并追究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被收回海域清障中无理取闹、寻衅滋事、妨碍公务、影响施工的相关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拆除后设施移至其它海域再利用的，若遇海域征用（收）时，该部份设施不得再申报补偿；否则，按上述第（一）项规定处理。

六、说明

1. 本方案仅适用于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涉及的渔业设施拆除补偿，由渔业设施所在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2. 渔具的合法性认定由属地镇政府会同区海洋与渔业局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渔具认定组织或专家组依法依规进行现场确认。

七、本方案由区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